

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

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协会

津特设协联函[2023]01号

关于开展“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人员研修班” 培训报名通知

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：

2023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(74号令)。该文件明确规定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安全总监、安全员。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第74号令，为此总局决定开展“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”活动，要求到2023年底，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全部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，安全总监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责任体系，有效运用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落实主体责任。并且要求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对未达到规定要求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为更好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责任，规范安全总监、安全员管理行为，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天津特检院）与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协会（以下简称天津特设协会）联合举办“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人员研修班”。以“74号令”和“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南”为培训依据，针对特种设备及相关安全管理知识进行全面讲解。本次活动自愿参加，培训后颁发《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证书》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：

1. 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知识解读；
2. 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74号令）解读；
3.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与应急；
4. 承压类（锅炉、管道、容器、气瓶）特种设备安全使用要求及主体责任落实；
5. 机电类（电梯、游乐、起重、厂车）特种设备安全使用要求及主体责任落实；

通过培训，使参训人员掌握相关规定并具有贯彻落实主体责任的能力；对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全面掌握；为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1.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、安全员；
2.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人员；
3. 其他相关人员。

三、时间及地点

1. 时间：2023年9月上旬开始，培训活动时间为三天，其中承压类（一天）与机电类（一天）课程可全选或选其一。

2. 地点：另行通知，结合报名人数视情况在蓟州（预计200人）、津南、南开计划分别开展。

四、费用

（一）费用

两天课程1000元/人；三天课程1300元/人；材料费：120元/人。本次活动食宿自理。报名截至日期为9月1日17:00。

上述费用请于9月1日前汇入以下账户：

户名：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协会

账号：02 2006 0104 0019 815

开户行：农行馨名园支行

(二) 前期汇款的参会人员活动期间，凭汇款凭证领取发票。本次活动不接受现场交费。

五、报名方式及其他要求

(一)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接受报名，请在9月1日前将报名表(附件)发至邮箱：tsessa@126.com。

(二) 本活动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需要调整或推迟时，主办方将按参加人员所填写的报名信息，以电话或短信方式及时告知相关人员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协会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科研西路2号金辉大厦二层

联系人：刘老师（协会）、刘老师（特检院）

联系电话：022-23366206 、022-88513290



2023年8月15日

附件

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人员研修班报名表

(安全总监/安全员)

单位全称					
培训课程	机电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压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培训地点	南开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津南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蓟州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姓 名	性别	民族	身份证号	邮箱	联系电话
对我们的建议和需求：			培训群二维码，进群请实名制。		
					

注：参训人员姓名、身份证号务必填写完整，培训结束后发放培训证书。

开票信息可附在报名表后。